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春田联华购物广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17E68Q
法定代表人	叶长年
行政处罚种类	行政处罚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71号
违法事实	标签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食品案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没收违法所得96元；2、并处以6000元罚款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1/18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